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承诺对已提交的《乐山市犍为县四川和邦盐矿有限公司罗城盐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文本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编制单位：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胡文凯

2019年11月26日



矿山单位：四川和邦盐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1月26日

